



环境法之树文丛

吕忠梅 主 编

环境司法专门化

现状调查与制度重构

吕忠梅 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环境法之树文丛
吕忠梅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度审判理论重大课题
“环境司法专门化研究”（2014SPZD011）成果

环境司法专门化

现状调查与制度重构

吕忠梅 李云鹤 张忠民 著
刘超 张宝 邹鲲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司法专门化:现状调查与制度重构/吕忠梅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5197-0363-9

I. ①环… II. ①吕…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90259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9.25 字数/242千

版本/2017年1月第1版

印次/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363-9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环境司法专门化研究”课题组

课题组负责人

- 吕忠梅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
赵 军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原)

课题组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 黄 凯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
蒋 浩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云鹤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刘 超 华侨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 明 清镇市人民法院院长(原)
刘 晟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 益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罗光黔 清镇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兼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庭长
邱 秋 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院长
施辉法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王 蓉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夏 勇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杨 凯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研究室主任
曾 桢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张 宝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忠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赵福全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赵 翔 贵阳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邹 鲲 湖北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

独木不成林

时间在生命的迁徙中留下足迹。2015年,调令到达时,拎着随身行李踏上单程火车,不回头地投入另外一种忙碌。失去,还是获得?是个问题。

50岁开始的“北漂”生活,被学术活动填充了几乎所有的空余,不曾感受孤独。

北京的环境法学人,以连续举办专题讲座的格调,表达了对一个新来者的接纳。一场又一场畅所欲言的学术讨论、其乐融融的师生交流,一度多一度的温暖对流在每个人心间。

北京的法学圈,以邀请参加学术交流的方式,传递着对一个“业余”学者的关注。为中国法学会三大论坛发言或主持,一次又一次的观点碰撞、不同法域的思维纷呈,一刻深一刻的启迪激荡着每个人的脑海。

还有,在国家环境与健康论坛上与环境医学学者一起访谈、在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国际研讨会上与环境执法者探讨、在全国环境保护工业协会“治霾在行动”年会上呼吁环境保护须强化法治思维与法治方法、主持学生模拟环保法庭大赛、参加环境立法修改论证会、主持环境司法研究中心会议……一处又一处的跨学科对话、多种方法的全景观察,一分宽一分的视野提升着每个人的境界。

这就是曾经向往的氛围吧。有来自不同学校的学术联盟,有多方发起的理论研讨,有多种观点也多了关爱,有争论交锋也多了同舟共济。学术观点一直都可能不同,当质疑、辩论、分歧在催化着学者

之间的感情,一切都不再是问题。也许,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对环境法学科做出巨大的贡献,但每个人都始终是别人思想的扩音器和放大器,正如别人——这个学术共同体中的每个人——也始终是这个人思想的扩音器和放大器一样。

只是,在北京的夜晚,环境法树会时常浮现在眼前,挥之不去。那棵慢慢成长着的小树,秋风落叶,雪雨冰霜。真的是在不经意间得到,在恋恋不舍中失去吗?也许,我欠下的不仅是一个告别。

离开武汉后,向中南财大提出了辞去学术职务的申请,将湖北省环境资源法学会的职务做了交接,也不再担任湖北经济学院的学科带头人。一心想做一个名副其实的“业余学者”,保持一份真正的学术兴趣,做自己有能力的事情。也是为了告别,我将七年前为《环境法树文丛》写的总序——“小树慢慢长”放到微信上,请大家和我一起,重温一棵环境法小树的成长。

春节时,有学生在微信圈内放了一张他们种下的“环境法树”照片:白梅盛开、春意盎然。在“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的悠然中,惊觉“独木不成林,一花难成春”的落寂,心底涌起的潮湿阻滞了“点赞”的手指。

伟大的思想不如伟大行为无须吹擂,若是无法成就伟大的事,就用伟大的方法,去做微小的事!我能做的,是带上《环境法树文丛》继续前行,让这棵树上的枝叶与果融入环境法森林;让风景这边独好的淡然与环境法花园的锦绣相互依偎,灿烂环境保护的春天。

于是,有了现在变脸但不变心的《环境法树文丛》。希望从今以后,能够有更宽的选稿范围,发现更多的优秀作者,培养更多的学科团队,成为更多环境法研习者的选择。

感谢这半年的收获,这是学者之交当之无愧的奖赏;感谢这半年的活动,这是学问之路不可或缺的阅历;感谢这半年的尚不如愿,这是学术之岸必须奋力前行的理由。

吕忠梅

2016年2月26日于北京

小树慢慢长

(代总序)

时间是一把筛子,漏走的是岁月,留下的是回忆。

二十多年前,还不知道目标总是在不确定的未来时,埋下了一粒环境法的种子,在期待着环境法树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的日子里,拨开重重阻碍与琐碎,一直朝着目标前行。回望时才知道:时间曾经以各种方式来过又走了,一切看上去都平静如水,波澜不惊。

水是千年的风,风是千年的水。

环境法树在昼夜了无痕迹的交替中渐渐生长,静坐在时光的怀里,感觉着根须前行时不屈的努力,觊觎着新枝抽出时专注的神情,触摸着树干伸展时细微的叹息。风吹过,留下一片絮语;雨打来,带走一点落寂。每当我走进课堂,站在讲台上,望着眼前一张张充满着朝气的脸,骄傲与自豪油然而起:因为有你们,环境法才长成了一棵树,一棵有枝枝蔓蔓、有生生不息的活力与动力的树,而不是一根无本之木的电线杆,一根没有枝叶、没有生长的活力与动力的电线杆。于是,总在讲述环境法树的故事,告诉大家,在我的心中,每一个人、每一点进步、每一份成绩都可能成为这棵树上的一片叶子、一朵小花、一个果实。其实,自从有了环境法,什么也不缺,包括快乐、喜悦和欣慰,也没有少了烦恼、皱纹和白发。

从1985年两个人的环境法教研室,到现在的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有了自己的硕士点、博士点;从四处找人找钱编一本简明环境法

辞典,到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地方立法研究项目,有了自己的网站、刊物;从四处寻找合作伙伴,到当下国际国内的邀请不断、交流与合作日益广泛,有了自己的特点、成就。环境法树的年轮清晰可见:1989年,第一个环境法教授受聘,1993年增加了一名环境法副教授;1997年在经济法专业内开始招收环境法方向硕士研究生,2000年环境法硕士点成立,2001年独立招生;2004年,开始在民商法专业招收环境民法方向博士研究生,2005年环境法博士点成立,2006年独立招生。一批又一批的学生,一项又一项的课题,一年又一年的辛勤,环境法树根深了、枝繁了、叶茂了,伸展的枝干有力了,垂下的绿荫成片了,吸收的养分充足了。

小树慢慢在长大,成长的日子充满着不定。

一些曾经的环境法人如今已经远离,一些满怀梦想的淘金者来了又失望而去,一些拔苗助长者成了环境法园地里经常的游客,一些坚守者从来不曾放弃。当今世界,到处充满着诱惑、机遇随时出现在左右、信息以秒为速度在更新,生活在这样的时代里,实在是既万幸也不幸。瞬息万变的机遇、铺天盖地的信息使地球变得越来越小,我们可以站在寂寞的前人肩头而不必忍受前人的寂寞,却也遭遇了前人绝对不可能想象的喧闹与浮躁,可能成为在信息的汪洋大海中到处碰壁的无头苍蝇,在被误导、被蒙蔽、被扭曲、被抛弃的犹豫、恐惧与彷徨中迷失,与目标渐行渐远甚至背道而驰。这个时代,面对经常的南辕北辙,要找准目标并且不停前行,必须有坚定的信念坚强的神经与坚韧的毅力。

历史一直都掩藏在现实之中,从事环境法研究和做任何一件事情一样,最需要的是定位。学术研究领域,是一个典型的由认知控制的世界,认知决定着我们的行为。定位的价值不在于完成了多少环境法论著,而在于决定是做学问还是写文章,或者说是为什么写文章。学者与写手的最根本区别与其说是性格,不如说是抱负,毕竟是人各有志。在中国目前的情形下,环境问题备受关注,环境保护已经成为了从政治家到黎民百姓最经常的话题,写一些应景的文章、做一点

蒙古大夫开药方的事情、出一两部人云亦云的书十分容易。但是,如果要做学问,就必须扪心自问:你的文章是写给谁看的,它的寿命应该有多长?五十年甚至一百年以后是否还会有人读这些东西,文章中的思想还可以给后人带来启迪吗?只有想清楚并回答了这些问题,才会有不计得失的勇气,突破思想、情绪、身体的层层包围,让大脑始终保持与真我的联系,不被浮尘、面具所蒙蔽。环境法内功的修炼,就是学术品质、素养、能力、精神的凝聚,选择学界喧闹中的沉静,为环境法的发展必须挡住诱惑。

做暂时的还是永久的胜者,是一个选择。

每一个进入环境法或者准备进入环境法的人都面临着这种选择,选择本身即是一种态度。做暂时的事情,只要善于抓住一时一事便可,是机会主义者;做阶段性的事情,只要能够看到眼前就行,是实用主义者;做永久的事情,却需要在舍弃中获取,执著于某一件事情,是理想主义者。其实,暂时性的胜利是有限的,因为机会永远公平,你在得到一个机会的同时也失去了另一个机会。阶段性的成功是不可靠的,因为实用的功能总会被时间淘汰。因此,你应该做永久的事情,成为永久的胜利者。学术的辞典中不应该有泡沫,研究的领地里当然要拒绝炒作。

我知道,自己远不足以成为战略领袖,也不可能任何事情都做得完美。但我明白,可以专注地做一件事情——培养人才,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让他们养成领袖之风、成为栋梁之材。毕竟,人生无轮回,事业有轮回。一个学科的发展、一种学术理论从产生到完善,绝非一个人或几个人、一年或者几年就能完成的事情,尤其是像环境法这样的充满着革命性、交叉性、互动性的新兴学科,有许多理论需要探索,有许多途径需要开辟,有许多方法需要践行,更需要多人的努力、合作与传承。

一个人在黑暗中行走是孤独的,手拉着手一起走才会快乐。

有些事情似乎不容选择,而是宿命,只有时间担当着主角,而命运中的当事者却浑然无所知。环境法树上的枝条与叶子连在一起,成就

了勇往直前的力量。在这里,无论先后、不管大小,大家都在同一起跑线上,集中起奋发向上的精神,朝着共同的目标前进。虽然并不是每一步都那么美好,也许并不是每个人都那么合适,但其中的成员都有着一样的热情与信念,愿意参与这份坚持,对自己所做的事情充满热爱。都在努力地学习、认真地思考、踏实地工作、积极地争取。我不断地在提醒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过程而不是结果,是经历而不是成绩。

每一次课题申报,每一次学术会议,每一次论文答辩,同事和学生的投入与热情,时常让我感动。但我却总是不动声色地将表扬藏在心里,毫不留情地把批评告诉他们。只有不断发现问题,才能进步,不至于被暂时的、阶段性的事情而冲昏了头脑,沉湎于自己的兴奋与好感不能自拔。课题成果完成、毕业论文答辩通过都只是一小步,离目标还有从地球到月球的距离。

环境法树挂果了,等待收获的喜悦掩藏不了也无须掩藏。也许这些果实还有点青涩,尚待成熟;也许它的养分还不够充足,还须汲取。我只想采撷一部分,来请大家品评,其中有近年来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承担的课题成果,有博士论文和优秀的硕士论文。一个人或一群人的思想试验的结果只有经过众人的评判才可能被认同或被唾弃。环境法树只有在与相关学科和法律各学科不断的交流与相互启迪中,才能获得更丰富的营养,生长得更加茂盛。

推开初冬的窗户,环境法树在夜空里熠熠生辉,我举起心中的希望,邀明月,共皎洁!

吕忠梅

2007年11月22日于宜昌

环境司法：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

（代序）

每个环境法学人，都曾经寂寞的成长！

寂寞真的很折磨人，沉浸于疏离或孤独时，却又无法否认环境法情结的顽固潜伏；努力地呼喊或回应时，也不能逆转环境法学科的浅薄根基。这样的心态，不时在隐约中闪现，却又无从定义和表达。所有的踌躇，无非是走近的情怯，离去的不舍。时间本身就是一种孤独，不如直接书写环境司法的寂寞。

环境司法在寂寞中起步，无论经验还是教训，都值得珍视！

环境司法在民事诉讼方面开局顺利。1980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青岛市房产局机具厂女工王娟诉青岛市化工厂大气污染损害赔偿案，在无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法院根据民事政策，基本遵循无过错责任原则，运用因果关系推定方法进行裁判，法官的司法智慧令人感佩。其后，各地法院又陆续受理了多起案件，如1983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市蛇口区环境监测站诉香港凯达企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案，1987年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法院受理的春阳村村民委员会诉桦南金矿局采金船排污污染水田损害赔偿纠纷案，1986年上海海事法院受理的温州市渔业协会诉巴拿马籍油轮“海利”号污染温州海域案，1991年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武汉市严西湖渔场诉国营武汉船用机械厂等水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2004年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武汉市东西湖区2227户梨农

状告武汉市交通委员会等单位栽种桧柏使梨树减产甚至绝收案。这些案件，到今天都可以贴上“第一案”的标签。环境司法的寂寞之花悄然绽放！

几乎与此同时，环境司法在刑事诉讼领域却忧喜参半。既有把握环境犯罪与传统刑事犯罪特点的审判，如1979年苏州人民法院受理的张长林泄毒案，1982年湖南省邵阳市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朱世斌玩忽职守污染邵河水案，1983年四川省汶川县人民法院受理的冷志中猎杀大熊猫案等；也有一些将环境纠纷认定为破坏生产或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案件，如《中国环境报》公开报道了相关系列案件，包括湖南省怀化地区溆浦县人民法院受理的“三武”破坏生产罪案，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受理的马荣秋破坏生产罪案，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受理的谭连贵等人破坏生产罪案，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受理的张代潮故意毁坏公共财物案，河南省济源县人民法院受理的郭合生扰乱社会秩序案。这些案件最终都得到了纠正，但也留下了很多值得深思的问题。环境司法的寂寞之果从来五味杂陈！

还有一些今天看来匪夷所思但真实的故事：1989年前后，为推动环境司法，一些地方法院和环保部门联合成立环保法庭，办公地点设在环保局；有的地方环保局被告上法庭，该地方人大常委会专门讨论环保局是否应诉以及出庭。后来，联合环保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叫停”。而人大常委会是否应该或者可以讨论环保局的应诉和出庭，没有“正确答案”。环境司法的寂寞之路也是山重水复！

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了由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分别审理环境刑事案件和环境民事行政案件；1988年后行政审判庭相继设立，环境行政案件由行政审判庭审理。90年代中期，最高法院撤销经济审判庭，环境民事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受理，海洋环境案件由海事法院和高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受理。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第一个环境审判案例——深圳市蛇口区环境监测站诉香港凯达企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案。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系列司法解释，对环境案件的裁判进行业务指导。比如，

在环境民事审判方面,有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7、98、99条关于相邻排污关系的解释;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4条关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举证责任转移的解释;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关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的因果关系推定的解释;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对海事法院受理海事环境案件的规定。在环境刑事审判方面,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刑法修正案》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罪名进行了专门规定。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分别对破坏土地资源、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进行了司法解释。环境司法寂寞前行,留下了蹒跚的脚印!

环境司法的寂寞,给了研究者精神的纯真,去聆听环境司法花开的声音,呼吸环境司法果实的气息,触摸环境司法脚印的温度。环境司法在寂寞中成长,一直有孤独的环境法学人陪伴。中国环境法学肇始,环境司法研究的论文、著作、从未缺席;环境法教科书中,始终有环境司法的内容;各地受理的环境诉讼案件,多有环境法学者参与,或担任委托代理人,或提供专家意见。建立环境审判庭、制定环境诉讼程序、探索环境裁判方式、培养环境审判队伍,是几代环境法人的梦想!为了这份梦想,许多人在寂寞中坚持,在时间的孤独中蓄积能量!

我是幸运的,因为工作的原因,穿行于教授与法官之间,并获得直接参与立法的机会,经历并见证了环境司法的柳暗花明。

2003年,我当选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一次领衔30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环境保护法、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议案。此

后的十四年间，在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会上，先后提出了近三十项关于环境立法、执法和司法的议案和建议。与环境司法直接相关的，有2004年提出的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2005年提出的关于建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议案，2006年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完善专门环境诉讼制度的议案，2008年提出的关于设立环境保护审判庭的建议，2009年提出的关于修改《刑法》、完善环境犯罪制度的议案，2010年提出的关于制定《环境损害赔偿法》的议案，2009年提出的关于加强环境司法保护的议案，2010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议案，2011年提出的关于推进能动司法、进一步加强环境司法保护的议案，2012年提出的关于制定环境诉讼专门程序的议案，2013年提出的关于将《环境保护法》修正案扩大为修订案的议案，2014年提出的关于在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环境审判庭的建议，2015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环境审判专门化体制机制的建议和关于保障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有效实施的议案。这些议案和建议，尽管由我领衔或者以我的名义提出，其实背后，始终是环境法研究者、环境公益组织、法院、检察院的强大支持，多件议案和建议甚至直接采用了学者的成果。我每年提出的环境立法议案都会被立案后交由全国人大法律委或者环资委审查，也会接到全国人大的通知，列席常委会审议有关法律案，参加全国人大的立法论证会、评估会、立法调研活动。但是，有关环境司法的专门建议，在很长时间得到的回复都是建立环境审判庭、出台诉讼程序以及建立公益诉讼事关重大，将认真研究。

2007年10月贵阳市清镇环保法庭成立，随后无锡、昆明环保法庭成立，虽然这些地方出于各种原因设立环保法庭，并且一再被媒体称之“为环境公益诉讼而生”的环保法庭无案可审。但“小荷才露尖尖角”，让环境司法专门化变成法律现实而浮出水面，不再是学者们的纸上谈兵。

最高人民法院就环境司法专门化建议的直接回应是在2009年。2008年，我联名十余名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设立环境保护审判庭的建

议》，该建议被列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会议第一次会议第 4267 号建议，交由最高人民法院办理。2009 年，我联名二十余名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强环境司法保护的议案》，该建议被列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会议第二次会议第 5661 号建议，交由最高人民法院和环境保护部办理。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七个部门共同参与的调研组，第一次对全国的环境司法状况进行调研。2009 年，调研组的两位法官专程到武汉答复人大代表建议。她们告诉我，在对近五年环境司法状况进行详细分析的基础上，调研组提出了从九个方面的推进环境司法工作的建议，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

2010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会议第三次会议期间，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请我和另外一位人大代表、环境法专家、环境社会学者在中央电视台《两会专栏·我建议》栏目中做了一期节目，专门就是否需要建立专门环境审判庭的建议展开讨论。我记得，当时参加节目的最高人民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表态是，成立环境审判庭的建议很好，但目前还有很多难题有待解决。

2010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明确表示：“在环境保护纠纷案件数量较多的法院可以设立环保法庭，实行环境保护案件专业化审判，提高环境保护司法水平。”“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受理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代表国家提起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政策中明确提出环境审判专业化。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初步建立公益诉讼制度，明确将环境污染案件纳入民事公益诉讼的范围；2014 年，《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环境公益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为配合《环境保护法（修正案）》的实施，2014 年 6 月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并宣布在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2015 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

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全国环境审判工作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讲话中提出“要牢牢扭住审判专门化这一牛鼻子，着力构建审判机构、审判机制、审判程序、审判理论以及审判团队‘五位一体’专门化机制。”第一次对环境审判专门化的内容进行诠释。

201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15年十大环境侵权典型案例；6月，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7月，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对环境司法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介绍。环境司法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地位提升、绿色发展理念明确提出的历史背景下，与寂寞告别。

记得有人说过：寂寞是最好的增值期，不幸的是，那些独处的时间，终究会消失。我没有考证过“环境司法专门化”概念由谁提出，但我深知，环境司法专门化是许多环境法人共同的故事。当我们将研究成果命名为“环境司法专门化：现状调查与制度重构”时，希望以此记录中国环境司法曾经的脚印、树立未来的路标。

在2016年7月27日，我们的《环境司法专门化报告》与《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同时发布，既是环境法理论与环境司法实践共进步的现实，也是环境法学人与环境法律人同成长的需要。就在这一天，周强院长与我约定：明年及今后都将以这种形式，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的理论与实践报告。

明天都会变成今天和昨天，最后成为记忆里不再重要的某一天，我们都会在不知不觉中被时间推着向前走。中国的环境司法，将在时间中成长，我们能做的，是真实的陪伴，直到地老天荒！

吕忠梅

2016年11月28日于八号院

前 言

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建设取得举世瞩目成就,但同时也付出了高昂的环境、资源代价,环境污染与资源破坏引发的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尤其是2005年前后,中国进入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损害后果的集中爆发期,各地不断出现的儿童血铅、砷中毒、镉大米事件触目惊心,不仅使受害人群的权利救济成为迫切需要,而且让人们看到了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于是,通过环境司法手段解决环境纠纷、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成为了必然选择,环保法庭应运而生。为应对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尤其是环境污染引发的人群健康威胁和社会稳定隐患,部分地方人民法院开始通过建立专门环境法庭的方式探索运用司法手段解决环境纠纷问题,2007年以来,贵州贵阳、江苏无锡、云南昆明等地方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环境司法的专门审判机构——环境保护法庭,包括环境保护派出法庭、审判庭、合议庭等(以下统称环保法庭)。^[1] 这些地方环保法庭的设置,不仅加强了当地环境司法的力度,努力使司法成为环境资源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更为推进环境司法专门化积累了司法经验和研究样本。

[1] 为了讨论的便利,本报告将形态和名称等各异的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统一称为“环保法庭”。